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6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彭偉嘉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一、頒獎

- (一)112 年 1-6 月本所櫃檯推廣非現金支付排名前 3 名人員：俞裕中、張美芳、劉秀桃。
- (二)112 年 1-6 月本所櫃檯服務人次、受理件數及推廣電子化收款前 3 名人員：潘奕芳、林家好、俞裕中。
- (三)112 年 1-6 月外派櫃檯（含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士林監理站）服務人次、受理件數及推廣電子化收款表現績優人員：劉秀桃、徐中慧、朱瑞絲、高玉素、鄭媛如。

二、會議紀錄確認

主席裁示：第 475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確認。

三、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 462 次第 1 項：「請申訴課檢討退款案件前三大類型，洽舉發機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，諸如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單租用人等」案，解除列管；另請案管課後續追蹤系統測試情形。
- (二)第 467 次第 1 項：「請案管課建議公路總局於 M3 系統建立指駕歸責共用通知書及機關間相互移轉案件之模式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三)第 474 次第 3 項：「請申訴課採總量管制方式，調整退款通知件數及實際退款比率；另請增列訴訟組同仁每月工作情形，如行政訴訟件數、勝敗訴比率及處理天數」案，改

列工作報告，解除列管。

(四)第 474 次第 5 項：「請秘書室統計各課室郵資使用情形及付郵案件量」案，改列工作報告，解除列管。

(五)第 475 次第 1 項：「有關『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單租用人』及『罰單加註違規記點數』案，請案管課及裁罰課研議提報『臺北市交通違規案件業務協調會報』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」案，解除列管。

(六)第 475 次第 2 項：「請資訊室檢視本所官網『常見問答』頁面，將各問答篇改以各業務課為單位整合，並依民眾關心重點排列順序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(七)第 475 次第 3 項：「請再檢視『113 年度 15 萬元以上待發包案件調查表』，並填列預定時程。」案，解除列管。

(八)第 475 次第 4 項：「請秘書室檢討信件寄送進度，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案件管理課李雅慧課員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指駕案件數量持續增加，請案管課注意同仁執行業務上有無遇到問題，並持續輔導業者使用指駕系統線上申請，餘洽悉。

(二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請申訴課持續關心辦理案件使用日數較長同仁之工作狀況，餘洽悉。

(四)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五)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請鑑定課提早安排鑑定、覆議聯席會議日期並通知委員，避免年底前眾多會議日期衝突，餘洽悉。

(六)資訊室林建旻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八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九)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)政風室徐育民主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一)杜怡和技正提示：請各課室主管向同仁宣導，長官在公文核決欄如有指裁示事項，應確實轉知主管知悉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六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(一)本府主任秘書會報宣導事項：

1、承辦或受會公文，倘係陳核府級決行者，應由機關主秘以上人員核閱後方可送出；如有公文須改分時，請機關主秘先行協調，避免延宕處理時效。

2、處理業務或公文遇有涉及他機關權責或有疑慮需協調時，先以電話溝通或先行研商，有共識後再簽陳或會辦公文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
(二)請各課室多宣傳並鼓勵同仁參與「我的減碳存摺」。

(三)請秘書室分析本所9月份一般公文發文日數增加原因。

(四)如遇有中央行政機關通知地方行政機關參與會議情形，請各課室除回復問答資料外，應加註是否建議派員出席。

七、散會(上午11時15分)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6 次所務會議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四)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彭偉嘉課員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本部	所長	蘇福智	台北通簽到 11:19:28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本部	副所長	李文成	台北通簽到 08:58:27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本部	秘書	邱偉哲	台北通簽到 08:58:15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本部	技正	杜怡和	台北通簽到 08:57:16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本部	視導	劉光元	台北通簽到 08:42:40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案管課	課員	李雅慧	台北通簽到 08:58:43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裁罰課	課長	吳素禎	台北通簽到 11:18:18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申訴課	課長	江漢強	台北通簽到 11:18:23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催收課	課長	陳珈含	台北通簽到 08:58:29
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鑑定課	課長	王俊明	台北通簽到 08:57:51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資訊室	主任	林建旻	台北通簽到 08:57:55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秘書室	主任	董建峪	TAIPEION 簽到 08:17:30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會計室	主任	王素如	台北通簽到 09:28:16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人事室	主任	方宣雅	台北通簽到 08:55:52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政風室	主任	徐育民	台北通簽到 08:55:31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秘書室	課員	彭偉嘉	台北通簽到 08:17:34
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裁決所秘書室	約聘專員	黃守邦	台北通簽到 08:47:44

會議代碼:112715487